111年司執字023000號 財產所有人：范博登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社口	140-1	621	80分之1	68,71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部分土地為道路使用，部分為無法通行之雜木，且有廢棄平房坐落，且本件只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59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,000元。 四、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，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						